

营丘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营丘镇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省、市、县相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取得了一定成效。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负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做好重要政策解读信息发布、社会关切回应，加强对社会舆情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各站办所、各工作片及时通过相关途径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关切的信息进行回应。加强了市长热线、县长热线、民生网等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及时地回复群众提出的问题、处理群众的投诉、接受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通过政务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电视、报纸、公开栏等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761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60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701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镇未收到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及时制定本地区年度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公开内容和公开标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有条不紊地进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政务网站公开工作。利用新媒体账号“古都营丘”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我镇日常工作信息，确保政务工作平台发挥实效。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营丘镇认真对拟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由近及远开展梳理，分阶段逐步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按照分类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不断完善和改进营丘镇政务公开网的结构和内容，将政府工作的动态和亮点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做到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同时每月开展相关工作自查，对全镇政务公开工作问题及时梳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依托于网站的力度不够。运用网站公布的政务信息比重不够大，运用新闻媒体公布的政务信息更是微乎其微。致使群众和企业获得政务信息的渠道不够通畅，有些已公开的事项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二是信息公开存在着内容简单的现象。目前存在信息公开的形式普遍比较单一，更新速度较慢。

改进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加强调研，到基层群众中了解群众最想知道的信息，建立与群众的经常沟通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